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〇〇四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
地址：橋板街五十三號光觀市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新制週年各地法扶基金會分會完成設立
法律扶助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障保權等平、權訟訴實落會社義公成形

【本刊訊】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外運作屆滿一年前夕，金門、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澎湖、馬祖九個分會接續在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掛牌成立，基金會各地分會的數目從原有的十個激增到十九個，各地方法院轄區均有分會可提供服務，使我國的法律扶助邁入新的里程。又爲使制度運作更順暢並符民衆的需求，司法院近期亦將針對法律扶助的各項措施實施滿意度調查，俾利未來各項業務的改進。

法律扶助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後，司法院依法律授權發布命令自同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施行，並依法編列預算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會旋於七月一日開始對外運作，開啓了我國嶄新的法律扶助制度。轉瞬間，新制施行屆滿週年，回顧過去一年，在司法院與基金會的共同努力下，各方面均獲致豐碩的成果。包括：服務區域涵蓋全部地方法院轄區的各地分會完成設立，訂定「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等十二項有關扶助申請、審查、基金會運作的規範，扶助律師的招募、培訓（一年來全國有一千九百多位律師加入法扶陣容），經費來源的爭取，基金會監管機制的建立，辦理各項業務檢討會，製播廣播電視宣導片、舉辦說明會進行宣導等。基金會已協助七千二百個弱勢家庭免費打官司，個別案件實質的扶助，更使得法律扶助深入基層。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開始運作後，在司法院及基金會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逐步達成下列目標：1.落實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的保障。2.經由基金會的扶助聘請律師，強化刑事辯護功能，達到武器平等的目的。3.提昇人民有關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的服務品質。目前法院提供的訴訟輔導，例皆限於訴訟程序事項（依規定不得提供實體法律問題的服務）。基金會迄九十三年十二月，共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一六二六件、調解、和解服務八十六件及法律文件撰擬服務五九〇件，更貼切滿足人民的需求。4.由於具有專業及公信力的律師得以介入訴訟前的調解及和解程序，有助於提昇調解及和解成功率，藉以疏減訟源，有效利用司法資源。5.擴大訴訟救助的範圍。將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納入扶助範圍，而對於屬刑事重罪的強制辯護案件及智能障礙而在法庭上未能爲完全陳述者，也無須審查其資力，均得申請法律扶助，訴訟救助的層面因而擴大，對人民的保障更爲周延。

伴隨著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的變化，人民藉由裁判程序或其他法律途徑解決紛爭的需求日漸升高，國家有責任讓人民更容易接近並便於利用司法。因此，我國法律扶助制度長遠發展的理想，應不僅止於提供無資力者法律扶助，而應朝向提供足夠的法扶資訊與服務，使人民得以有效利用裁判程序或其他法律途徑解決紛爭。未來法扶制度的發展，會進一步結合全國法律資源體系，戮力建構全國法扶資源網路，期能形成一個自由、公義的社會。

司法院第24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五次會議，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桃園地方法院發生開庭時在押人犯因解除械具脫逃未遂事件，請刑事廳函知各法院加強警惕，並對法警之教育訓練及開庭時法警、庭務員所站之位置加以檢討改進。

二、爲配合九十五年度概算編列時程，關於法庭席位調整方案，請司法行政廳於七月初完成修正，發布實施。

三、請刑事廳重新檢討改進法庭電子筆錄，以記載要旨，輔以數位錄音爲方向，擬訂方案後，擇法院試辦，使法庭活動順暢，增進訴訟效能。

四、爲研議北部地區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請少年及家事廳就案件量、人員配置、未來專業規劃、管轄區域、預期效能等提出具體評估方案。

司法院舉辦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研討會

【本刊訊】非訟事件法於今（九四）年二月公布後，司法院即著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除研修同法施行細則、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外，爲增進法官及書記官對新法之認識，司法院正陸續舉辦三場研討會。

本年二月五日公布之非訟事件法即將於八月五日施行。新法分六章共一百九十八條，其中修正條文一百十五條，自相關法規移列或新增五十八條，修正幅度相當大，爲使法官及書記官儘快熟悉新法，司法院於本（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及七月七、八日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地院，舉辦爲期兩天的「非訟事件法研討會」，與會法官約二五〇人、書記官三四〇人。

非訟事件法係五十三年制定，時至今日，社會轉型，農商蛻變，人際關係日漸複雜，糾紛迭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爲謀從速解決，已漸由對立之訴訟紛爭類型，改由講求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非訟程序處理，期藉國家公權力及時、適當之介入，達到保護人民權利、防止私人權義糾紛發生之目的。本次非訟事件法之修正，即係爲使訴訟非訟之脈絡更爲明確，而與社會現代化之脈動相契合。本次研討會，特別延請學經驗專精之最高法院吳明軒庭長、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臺高院陳邦豪法官擔任講座。

講題精彩是本次研討會的重點，吳庭長就家事非訟事件，依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婚姻及親權事件、收養事件、監護事件、繼承事件及親屬會議事件，按各該程序進行依序講解。陳副廳長從非訟事件法之定義、領域、範圍，說明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之區分，進而以非訟事件之法理說明新法之適用。陳法官則說明重要修正條文，向書記官講解法律修正後，實務上非訟流程可能產生之變動。

最高法院研討刑法修正後適用問題

【本刊訊】新修正刑法已經總統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此次修正係刑法公布施行以來最大幅度的變動，爲因應此一狀況，最高法院乃於六月二十八日臺灣刑事法學會聯合舉辦「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學術研討會，探討有關刑法修正後所衍生之適用問題，除邀請該院庭長、法官、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專家參與外，並開放該院行政同仁及法官助理自由參加，共同研討，總計有百餘人與會。

會議第一場次討論主題爲「關於罪數之相關規定與適用問題」，由吳院長主持，臺灣大學黃榮堅教授報告「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與談人最高法院花滿堂法官則就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表示意見。

第二場次研討主題爲「刑事辯護功能及判決深受敬重，臺灣刑事法學會亦爲學界菁英所組成，相信經過彼此相互的探討，一定能將法律上的困難予以解決。

第二場次研討主題爲「關於新法之比較適用問題」，由臺灣刑事法學會甘會長添貴主持，並由最高法院呂庭長潮澤報告「刑法修正前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與學柯教授耀程則就刑法規範之變更適用關係及刑法第二條的規範範圍與放射效應提出說明，並提出對此次刑法修正的評釋。

第三場討論主題爲「關於刑事責任及刑法公務員身分之界定問題」，由林大法官永謀主持。首先由輔仁大學甘教授報告「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接著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張委員麗卿報告「刑事責任相關之立法修正評估」，與談人東吳大學陳教授子平則分就新、舊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界定、違法性錯誤及責任能力等提出意見。

第四場爲綜合討論，由吳院長親自主持，與會人員踴躍提出相關問題請教各報告人或相互研討，達到實務與學術相互交流的目的，全部議程於當日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 諮詢小組召開會議

【本刊訊】爲提昇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加速金融案件審結，司法院於三月十六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迄已三個多月，爲瞭解諮詢小組委員至各法院提供服務之實際情形，以便協助加強審判功能，本（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會議」，由劉召集人令祺主持，邀集諮詢小組全體委員參加，並邀請行政院金管會檢查局范副局長正權及楊副局長文慶與會。

會中，劉召集人首先介紹新聘委員張會計師福淙，並對二位副局長及全體諮詢委員排除困難，提供諮詢服務之熱忱表示感謝。繼而諮詢委員紛就實地參與法院作業之現況，提出心得、檢討與改進意見，多數諮詢委員認爲金融案件或因案情複雜，卷證浩繁，致審結不易，惟起訴時，檢方舉證普遍不足，審判中，法院調取相關證據資料，則因時隔日久，人事更迭致資料散失而無法取得，爲案件未能妥速審結之重要原因。另有部分諮詢委員表示諮詢制度目前運作初期，法院要求委員支援時，如能更明確指出亟待協助事項之具體內容，諮詢小組功能即可更充分發揮，最後委員並就刑事廳刻正規劃、設置之「刑事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服務網站」應如何充實其內容，充分提供意見。本次會議在與會者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

活*動*精*華

●六月二十七日哈佛大學統計系孟曉犁博士與政大林貞進教授拜會司法院統計長，並就司法統計發展趨勢與統計處科長同仁交換意見。

●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召開提存法研修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研修草案提存物保管費用及提存物之拍賣等相關問題。